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综上所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历史经验及现有条件对本基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积极防范。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支付、延期支付部分款项或分期办理赎回。同时，如发生巨额赎回且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等特措。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将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选择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暂停赎回申请时，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收取短期赎回费、降低赎回申请或延迟办理赎回等风险管理工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审慎、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对有效应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运用前经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力争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具有相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净值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市场指数上幅度。

本基金将不低于9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约定的安保安逸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由于这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财政政策、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多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影响基金资产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进而影响基金净值。

（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股指期货流动性限制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产品价格波动。

（2）市场流动性风险：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提供的交易量或无法进行交易时。

（3）结算/清算风险：基金保证金不足或因未及时交易易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4）跟踪误差风险：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履行或不履行合约的风险。

（6）作业风险：因交易系统、交易系统、人员疏忽、或其他不可预期期间所导致的损失。

(六)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多为中小微、非上市公司，存在着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薄弱、企业经营风险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不足等问题。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前的信用分析制度，对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进行信用评估。但如果发行人未披露真实财务及经营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对其信用风险判断失误，则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存在违约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债券投资资产完全无法回收的风险。

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易参与方多，与交易所约定的特定合约或通融证券才可进行转让，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如果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未能得到流通，可能造成二级市场交易时承担相应当场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基金的资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七）其他风险

1. 模型风险管理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降低资产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当市场通讯系统、交易系统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故障将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在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正常工作，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正常执行等。

3. 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出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份额的赎回需要，则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波动活跃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出现的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有可能影响基金的操作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七、基金定期报告、参与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基金当事人或其有义务的其他基金当事人没有履行其法定义务，且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对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照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发布。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并请求其赔偿由基金财产承担的损失；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埋；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其提供基金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方法选择证券和构建投资组合；

5) 建立基金内部风险控制、监测、稽核、财务及人事等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投资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机构按规定提供除外；

1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14) 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资金；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获得基金的各项资料并在定期报告中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其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基金当事人或其有义务的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除外；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委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披露基金的备案表格，《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3)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 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获得基金的各项资料并在定期报告中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其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9)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基金当事人或其有义务的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除外；

10)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披露基金的备案表格，《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1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根据基金份额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基金当事人或其有义务的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 了解并认可其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理念、资产配置、估值、变现和风险等要素，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了解并认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5)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款项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取得的当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照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发布。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并请求其赔偿由基金财产承担的损失；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埋；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其提供基金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方选择证券和构建投资组合；

5) 建立基金内部风险控制、监测、稽核、财务及人事等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投资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机构按规定提供除外；

1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14) 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资金；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获得基金的各项资料并在定期报告中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其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基金当事人或其有义务的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基金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除外；